



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土地使用权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5）。现将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已于2017年8月16日与明溪县国土环保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出让宗地编号为2017-69-1，总面积为66,548平方米，宗地位于明溪县瀚仙镇大焦村及石珩村，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年限为50年，出让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叁佰玖拾玖万叁仟元（小写3,993,000元）。本次交易完成后需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等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23日